

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5日，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根据《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建设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西山口村，冬季储存、集运煤炭 3000 吨，厂内最大储存 700 吨。夏季存放涵管生产用的砂、石，厂内最大储存 300 吨。年产涵管 1000 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物料堆场、涵管生产区、办公室、仓库、涵管存放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3 月 15 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呼环建字[2022]4 号的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完成建设。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于 2023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等各项生态保护设施；（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关于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规定应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专家签字：¹ 赵新宇 张海军 刘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夏季雨水收集后用于生产降尘。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二）废气

对于物料上料、输送、搅拌及煤炭储存装卸、运输等产生的粉尘采取篷布遮盖、洒水抑尘、限制车速、厂房封闭等措施。

（三）噪声

通过对厂房内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在厂房屏蔽作用下，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很小，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目标西山口村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间60dB(A)和夜间50dB(A)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沉淀池砂石回用于生产；钢筋边角料和水泥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固废处置率达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夏季雨水收集后用于生产降尘。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2
专家签字：赵新宇 张海军 王月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敏感目标西山口村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间 60dB(A)和夜间 50dB(A)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沉淀池砂石回用于生产；钢筋边角料和水泥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所以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固体废物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均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根据现场废气、噪声的检测结果，本项目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影响能够被环境所接受。

六、验收结论

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专家签字：赵新宇 张海军 王月新

八、验收人员信息

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	程艳静	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		
编制单位负责人	程艳静	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		
验收组成员	赵新宇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804197502280510	赵新宇
	张海军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220802198202053017	张海军
	王明轩	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0719890129031X	王明轩